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精测电子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7
本次发行	指	精测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精测有限	指	武汉精测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广州比邻	指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名称
武汉精至	指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鼎龙	指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系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名称
武汉科技创新	指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精锐	指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精测	指	北京精测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精亦	指	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启示光电	指	北京启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精陆	指	上海精陆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精瀚	指	上海精瀚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精圆	指	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精立	指	武汉精立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精创	指	武汉精创电子有限公司
加特林光学	指	武汉加特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精瀚	指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精讯	指	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
宏瀚光电	指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精测	指	精测(香港)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美国精测	指	JINGCEELECTRONIC(USA)CO.,LTD
上海精测	指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颐光	指	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精卓	指	上海精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精积微	指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鸿	指	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毅通	指	武汉精毅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能	指	武汉精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精测	指	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WINTEST	指	Wintest 株式会社
苏州科韵	指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 IT&T	指	IT&T Co., LTD
伟恩测试	指	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紫锡光学	指	上海紫锡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速隙	指	上海速隙科技有限公司
子牛亦东	指	北京子牛亦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动力储能	指	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龙雨	指	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简称	指	全称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72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64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04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72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64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04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年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年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

简称	指	全称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同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及其定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9,710,569.15 元、243,226,119.06 元、192,288,353.4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7 号），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广发证券担任债券受

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2）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3) 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9,710,569.15元、243,226,119.06元、192,288,353.49元。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利率水平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4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 2,505,034,266.55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6,047,340,999.01 元，资产负债率 41.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068,908.10 元，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226,119.06元,192,288,353.4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6,749,467.82元、116,238,452.45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精测电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精测电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0 万元（含 14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合计		178,123.59	1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合计		178,123.59	1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常州精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的坛发改备[2021]206 号《江苏省投

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已经通过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评咨询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武汉精立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20118-89-02-820050 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经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武新环告（2022）57 号《关于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情况合规、合理。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13 年 1 月 22 日由彭骞、陈凯、胡隼、柯常进、沈亚非、黄力波、朱建华、广州比邻、武汉精至、湖北鼎龙、武汉科技创新和武汉精锐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

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银行开户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3. 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发出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账户明细数据表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广州比邻、武汉精至、湖北鼎龙、武汉科技创新、武汉精锐和彭骞、陈凯、胡隽、柯常进、沈亚非、黄力波、朱建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 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 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78,144,250.00 股, 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380,655.00	25.66%
高管锁定股	71,380,655.00	25.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763,595.00	74.34%
三、总股本	278,144,250.00	100.00%

2.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彭骞	境内自然人	70,112,000	25.21	52,584,000
2	陈凯	境内自然人	22,529,813	8.10	16,897,360
3	胡隽	境内自然人	7,032,108	2.53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904,070	2.48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529,964	2.35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5,750,030.00	2.07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2,050.00	1.8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41,490.00	1.78	0
9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589,561.00	1.65	0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82,200.00	1.61	0
合计			137,883,286	49.58	69,481,360

3.前十名股东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详细信息”。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彭蹇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4.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7. 彭蹇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工商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股份数合计为 43,112,000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和境外律师出具的相

关法律意见，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有关业务问题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其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中必需的各项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子公司香港精测、宏濂光电、美国精测以及韩国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精测主要经营业务是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货物及进出口、销售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投资与资产管理；美国精测主要从事研发、贸易加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宏濂光电主要业务为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电子零部件制造、电器批发、精密仪器批发、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非破坏检测、产品设计；韩国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FDD）设备及销售部件、显示器件装置设备、其他各种机械光学设备、激光应用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业业务及贸易业；韩国 IT&T 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为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

售；WINTEST 作为半导体高端技术开发型企业，主要从事模拟、混合信号 IC 用检测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在显示领域的主营产品涵盖 LCD、OLED、Mini/Micro-LED 等各类显示器件的检测设备，包括信号检测系统、OLED 调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营产品分为前道和后道测试设备，包括膜厚量测系统、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电子束缺陷检测系统和自动检测设备（ATE）等；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装配和检测环节等，包括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锂电池视觉检测系统和 BMS 检测系统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税务、消防、社保、劳动监察、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信息披露文件，向发行人主要股东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且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及凭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骞。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非全资子公司 9 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精测	2020/9/22	50,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	北京精亦	2020/10/9	20,000 万元	北京精测持股 100%
3	启示光电	2021/5/10	1,687.5 万元	北京精亦持股 100%
4	上海精陆	2019/9/3	5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精瀚	2019/5/22	6,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6	武汉精立	2013/6/24	26,645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7	武汉精创	2020/7/15	5,000 万元	武汉精立持股 100%
8	加特林光学	2022/2/17	5,000 万元	武汉精立持股 75%
9	苏州精瀚	2014/1/8	28,5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	昆山精讯	2010/3/18	1,600 万元	苏州精濂持股 100%
11	宏濂光电	2013/12/18	5,000 万新台币	苏州精濂持股 100%
12	香港精测	2017/12/11	2,000 万美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3	美国精测	2018/1/19	2,000 万美元	香港精测持股 100%
14	上海精测	2018/7/3	136,941.667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67.14%
15	武汉颐光	2013/9/24	1,000 万元	上海精测持股 100%
16	上海精卓	2021/1/11	1,000 万元	上海精测持股 60%
17	上海精积微	2021/5/12	35,000 万元	上海精测持股 21.43%
18	武汉精鸿	2018/3/23	5,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65%
19	武汉精毅通	2018/7/5	5,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63%
20	武汉精能	2018/6/25	5,5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54.55%
21	常州精测	2021/5/21	5,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50%，上海精测持股 50%

注：2022年2月11日，上海精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精积微 14.2857%)、彭蹇(持有上海精积微 14.2857%)分别与上海精测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精积微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上海精测行使，因此上海精积微仍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精测

北京精测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北京精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W34R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蹇，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 层 101-1，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

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9月22日至2050年9月21日。

（2）北京精亦

北京精亦系北京精测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北京精亦于2020年10月9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1WBP87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5，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0月9日至2050年10月8日。

（3）启示光电

启示光电系北京精亦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启示光电于2021年5月10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400MA02AQ9F4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8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涛，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6层601-4(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电子技术、自动化科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5月10

日至 2051 年 5 月 9 日。

(4) 上海精陆

上海精陆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陆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N8N0X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B 区 1205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9 年 9 月 2 日。

(5) 上海精瀚

上海精瀚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N3CD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涛，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A 区 1230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及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6) 武汉精立

武汉精立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0522613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6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

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机电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太阳能、锂电池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电子产品设计、生产、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33 年 6 月 23 日。

（7）武汉精创

武汉精创系武汉精立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创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49HNM16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荣华，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 48 号（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智能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70 年 7 月 14 日。

（8）加特林光学

加特林光学系武汉精立持有 75% 股权的子公司。加特林光学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7J8A8P3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荣华，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1 号试验楼 7 层 710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9）苏州精瀚

苏州精瀚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苏州精瀚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089350567F 的《营业执照》，注册

资本为 2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668 号，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及组件、电子元件、自动仓储设备、自动化流水线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光学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10）昆山精讯

昆山精讯系苏州精瀚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昆山精讯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2471994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荣华，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风琴路 118 号，经营范围为“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企业信息管理软件、生产线网络管理软件、办公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7 日。

（11）宏瀚光电

宏瀚光电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精瀚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区中央路四段 51 号 7 楼之 9，负责人为余章凯，资本总额为 5,000 万新台币。

（12）香港精测

香港精测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8623858-000-12-19-0，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621570。

（13）美国精测

美国精测系香港精测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名称 JINGCEELECTRONIC (USA) CO., LTD, 公司当前地址为 3385 Brower Avenue, Mountain View, CA 94040。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票。

(14) 上海精测

上海精测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40.00%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成立,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JF11R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36,941.6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彭骞, 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269、299 号 1 幢 1、3 层, 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 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芯片设计, 面板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48 年 7 月 2 日。

(15) 武汉颐光

武汉颐光系上海精测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颐光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成立,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7720022F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马骏, 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0 号 6 号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激光、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 光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机电零配件、光学零配件的零售与批发; 机电零部件、光学零配件的加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长期。

(16) 上海精卓

上海精卓系上海精测持有 60%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卓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成立,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40H2J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骏，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 月 10 日。

（17）上海精积微

上海精积微系上海精测持有 21.43%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积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9UP2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骏，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D 区 120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41 年 5 月 11 日。

（18）武汉精鸿

武汉精鸿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65.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鸿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Y2A5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

园南路 22 号 A 栋 9 楼（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测试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与销售，货物进出口，设备及配件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二手设备的销售，芯片的设计，测试及测试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68 年 3 月 22 日。

（19）武汉精毅通

武汉精毅通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63.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毅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4HY0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3 号厂房一楼，经营范围为“面板及柔性电路板领域内的精密压接产品的研发；工业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研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

（20）武汉精能

武汉精能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60.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能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4L014D8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A 栋 12 楼（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产品测试系统及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源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1）常州精测

常州精测系发行人直接持股 50%，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精测持股 50% 的公司。

常州精测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63KP73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3.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WINTEST	发行人直接持股 60.53%，但不构成控制，为发行人合营企业
2	苏州科韵	发行人通过苏州精澜间接持股 13.14% 的联营企业
3	韩国 IT&T	发行人通过香港精测间接持股 25.20% 的联营企业
4	紫锡光学	发行人通过上海精积微间接持股 50.00% 的合营企业
5	上海速隙	发行人通过上海精积微间接持股 49.00% 的联营企业
6	子牛亦东	发行人通过北京精测间接持股 25.00% 的联营企业
7	江苏动力储能	发行人通过常州精测间接持股 10.00% 的合营企业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NTEST 系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WINTEST 是一家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二部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721。WINTEST 作为半导体高端技术开发型企业，主要从事模拟、混合信号 IC 用检测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INTEST 签订《资本合作合同书》，通过认购

WINTEST 定向增发 2,000 万股股票的方式，向 WINTEST 投资 26 亿日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WINTEST 60.53% 的股份。根据《资本合作合同书》的约定，公司派遣到 WINTEST 的董事不能过半数，依据 WINTEST 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能控制 WINTEST 董事会。

注 2：苏州科韵、韩国 IT&T、上海紫锡、上海速隙、子牛亦东和江苏动力储能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公司”部分。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凯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武汉精至	报告期初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3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初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彭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凯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3	沈亚非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马骏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刘荣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Sheng Sun（孙胜）	发行人董事
7	季小琴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慧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马传刚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苗丹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雷新军	发行人监事

12	欧昌东	发行人监事
13	杨慎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刘炳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游丽娟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6	吴璐玲	发行人审计总监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谦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97.83%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2	同芯仲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谦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5%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3	长沙华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90.00% 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4	上海精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90.0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5	武汉华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75.0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6	武汉金橘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75.00% 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7	武汉精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69.61%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8	上海精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50.0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9	德鸿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49.5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担任董事之公司
10	武汉市嘉兆勇创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40.65%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浙江众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38.41%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12	湖北金测鑫丰光电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36.25%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13	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担任董事长、且持有 28.00% 的股权之公司
14	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20.0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之公司
15	武汉精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5.03%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16	昆山龙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荣华担任董事之公司
17	武汉精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荣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18	上海精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持有 9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19	上海精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20	海南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慎东持有 99.97%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21	海南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22	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慎东担任董事之公司
23	武汉联众众信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总监吴璐玲持有 25% 的股权之公司
24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持有 90% 的股权之公司
25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6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27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董事之公司
28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慧德持有 51% 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29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0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1	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营口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3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4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5	苏州金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之姐姐持有47.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36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之姐姐持有35.00%的股权之公司
37	武汉克莱美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8	武汉市花小闲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李平持有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39	成都达奇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持有99%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40	成都达奇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控制之企业
41	成都达奇成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控制之企业
42	成都达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直接持有32.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43	四川蜀南兴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44	成都天府达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45	成都达奇科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46	四川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董事之公司

注：2020年11月26日，武汉联众众信商贸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并备案。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联众众信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伟恩测试	合营企业 WINTEST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2	O-Range 株式会社	报告期内合营企业 WINTEST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0 月转让股权
3	苏州科益晟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全资子公司
4	苏州奕格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全资子公司
5	深圳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全资子公司
6	海宁市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19.00%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7	湖北三维半导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之公司，2021 年 4 月离任
8	苏州合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9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	安徽荣创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9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11	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曾任董事之公司，2021 年 7 月离任
12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曾任经理之公司，2022 年 2 月离任
13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之公司
14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之公司，2022 年 2 月离任
15	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之公司，2021 年 12 月离任
16	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之公司，2019 年 12 月离任
17	江苏扬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之公司，2020 年 1 月离任
18	成都天府汇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之配偶的哥哥曾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2022 年 2 月离任
19	成都达奇能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之配偶的哥哥曾担任董事长之公司，2022 年 3 月离任
20	鲁再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1	李冬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2	韩育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3	胡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4	程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王海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审计总监
26	罗镇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7	许树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恩测试系 WINTEST 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伟恩测试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意见书意见书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9CG5J9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辉，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3#楼第 3 层（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自动化检查装置、电子检测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1 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

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研发、生产或销售任何与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公司、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均不会通过自身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则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入公司。

（3）如果将来出现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至上述情形消失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相关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房屋租赁和重大在建工程等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就公司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软件产品权属状况登录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内设立的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境外设立的韩国分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北京精测、北京精亦、启示光电、上海精陆、上海精瀚、武汉精立、武汉精创、加特林光学、苏州精瀚、昆山精讯、上海精测、武汉颐光、上海精卓、上海精积微、武汉精鸿、武汉精毅通、武汉精能、常州精测、伟恩测试、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子牛亦东、紫锡光学、上海速隙、昆山龙雨、江苏动力储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境外投资的香港精测、美国精测、宏濂光电、WINTEST、韩国 IT&T 等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公司和企业的股权和财产份额。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商标权，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宏濂光电拥有 1 个注册商标。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2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获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为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 87 项软件产品，发行人取得的该等软件产品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根据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孙公司美国精测拥有 SLAMura LLC 之前拥有的技术（软件）。

（四）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1 处房产、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及（四）房产”，该等房产及土地均已合法取得产权及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

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精测拥有一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房产”，该等不动产权已合法取得产权证书。

（五）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处投资金额较大的主要在建工程。

（七）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系以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规合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6.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的重大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发行人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会议文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对外股权投资和出售股权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 2019 年至今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最新的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行人除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设置了显示事业群、半导体事业群、新能源事业群、智能检测研究院、供应链管理、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需求。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就发行人享受的财

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业务质量和技术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

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合计	178,123.59	1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常州精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的坛发改备[2021]206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已经通过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评咨询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武汉精立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420118-89-02-820050”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经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武新环告（2022）57 号”《关于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 股权，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 股权，常州精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常州精测，常州精测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常州精测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实施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的股

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名:



鄂 丁



甘丽妮

2022 年 6 月 23 日